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384號

抗 告 人

即 原 告 廖金童

潘淑月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金和穎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宗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1年2月14日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抗告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即為抗告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1年2月14日裁定提起抗告，依前開規定，應繳納抗告裁判費1,000元，抗告人沒有在提起抗告時一併繳納，本院因此裁定命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抗告人於111年3月25日收受送達，迄未補繳等情，有前開裁定書、送達證書及答詢表等件在卷可稽，爰依前開規定，裁定駁回其抗告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孫健智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3 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8 日

05 書記官 鄧竹君